

2024年度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4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按照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集中部署，乡镇机构改革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要求，适应县域经济发展新形势，突出片区发展新定位，结合乡镇发展新实际，围绕“543”发展战略，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作用，有力促进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根据《苍溪县机构改革方案》和《苍溪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高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

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 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 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高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

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高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

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锚定任务加压奋进

1.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完成省级特色产业强镇一期项目建设。持续强化2,100亩标准化示范园区后续管护工作，建成双凤社区猕猴桃数字中心、分选中心、三垭社区交易中心和100吨冻库，改建三垭社区标准化示范基地87亩、柏垭村标准化示范基地30亩，建成云桑村50亩避雨大棚，高标准高质量通过省级中期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并完成高坡镇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压茬推进高坡镇哈密至重庆±800KV特高压输变电线路征拆迁工作。组建由人大主席为组长、17名镇村组干部为成员的拆迁专班，完成10户农户签订协议工作，拆除房屋8套，选址聚居点3个，其中已完成场地平整2个，正在规划设计1个。加速推进高坡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项目前期申报工作。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科学谋划，建立“日调度、周研判、月例会”工作机制，定期听取项目建设进度汇报，及时分析研判、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

困难，截至目前，共召开项目推进会4次，听取汇报3次，协调解决问题10余条。

2. 聚焦聚力中心工作。做实做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防返贫监测方面。开展集中大排查1次，集中研判12次，新识别监测对象6户27人，风险消除33户103人。核查行业部门预警信息700余条，发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3,000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政策30篇，微信群转发150余条。项目实施方面。硬化柳溪村、云桑村、天关村产业园区道路2.6公里；标改双凤社区、黄松村堰塘4口；实施柏垭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助力农户发展多种业态。驻村帮扶干部队伍方面。常态化动态调整、监督管理、激励保障、培训提升，强化全镇8支工作队、24名队员有效管理，用好建行广元分行资助柏垭村村委会路面硬化及堡坎维修14.4万元帮扶资金，确保发挥出最大帮扶成效。抢抓经济狠抓发展。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5批30人次，达成投资意向项目2个。截至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报数1,093万元，全年累计申报项目15个，共计8,609万元。通过项目4个，在库金额3,236万元。全力配合迎接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开展秸秆焚烧、畜禽粪污处理、“五水共治”、垃圾处置、在建工地管控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清理各类垃圾7.4吨，清理河道5条，60余次，关停企业2家，高质量、高标准答好生态环境领域的政治答卷。

产业发展稳进提质

1. 畜牧业突破性发展。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科技含量、推进资源利用等一系列措施稳生猪、攻牛羊、大力发展土鸡产业等畜牧健康养殖产业，截至目前，全镇出栏生猪3.28万头、能繁母猪保有量2261头，出栏土鸡33.15万只，出栏肉牛918头、肉羊4,635只，新建肉牛羊标准化示范场4个、年出栏肉牛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6个、年出栏肉羊300只以上的养殖场3个，建成肉牛羊托管养殖专业村1个。

2. 粮油等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传统粮油生产稳中有进，建设粮油高产示范片3个，落实粮食种植面积4.1万亩、油料2万亩；总产分别实现1.5万吨、0.33万吨，其中水稻、玉米平均亩产分别达到610公斤、460公斤的好成绩。3,000亩大豆喜获丰收。巩固提升蔬菜种植面积1,100亩，产量实现1.2万吨。

3. 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全镇新增土地流转377亩。种植中药材500亩、高坡土豆2,000亩，产出中药材150吨、土豆3,000吨，助力群众增产增收。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00余人，开展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会议12场次，以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依托，成立农业技术服务站3处。新建现代农业园区5个，规范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新注册家庭农场2个，培养种养业主大户1人。

民生底线织密兜牢

1.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加快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双石社区、三垭社区、红寨村公共厕所建设，解决群众“入厕难”问题。完成双凤社区场镇路面换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完善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行垃圾隔日收运制度，配备大型垃圾运输车1辆，小型垃圾运输车2辆。扎实开展9条黑臭水体治理，全力保障场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推进养老、医疗、就业等工作，全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914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79万人，特殊群体参保率100%；不断加强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组织就业技能培训2次，新增就业登记122人，组织60余人次参加各类招聘会。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办学基础条件，积极开展控辍保学，适龄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 关心关爱困难群体。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评议新增低保对象108户219人、特困人员3户3人、低保边缘家庭118户407人，临时救助121户。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3,511人次，资金合计29.62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3,935人次、资金合计39.35万元。开展困难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次，174人次。为全镇81名特困供养人员做好服务和相关保障工作，发放临时性救

助28.5万元。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220万元，开展“八一”慰问座谈，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成功举办高坡镇首届“和美乡村杯”乡村篮球比赛，进一步激发乡村文化活力。开展“五星”评定工作，公开授牌表彰一批“带富之星、道德之星、守法之星、互助之星、孝老之星”。积极组织、踊跃参与各项文体活动，展现新时代乡镇干部的精神风貌。参赛干部分别获得苍溪县首届基层理论宣讲大赛优秀奖、苍溪县首届乡村知客大赛三等奖等好名次。

协同治理共建安全

1. 安全警示驰而不息。坚决抓好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建设，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风险研判，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实现防汛目标。开展2024年多灾叠加临灾避险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分科目在双石小学、柏垭村、柳溪村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地灾防治、山洪灾害防治应急演练，干部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能力得到加强。

2. 安全检查常抓不懈。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8座水库、病险山坪塘、山洪地灾隐患点，出动排查队伍50余次，投入排查人员200余人次。并督促其做好避险转移和应急救援物资准备，扎实做好人民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集中大排查4次，整治隐患40余起。开展高坡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完成

两轮车登记79辆，三轮车登记14辆。

3. 安全教育持之以恒。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对全镇8处水库增设警示标志和救生竿，利用放学时间在校门口对学生及监护人进行宣传教育提醒；开展“诚信尚俭共享食安”主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切实提高群众食安意识；讲好“开学第一课”，联合东溪交警队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加强在校师生安全意识。

平安建设推深做实

1. 基层社会治理出实招。规范建成全县首个标准警务站（室），并配备民警1名，辅警2名，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第一平台、稳定维护第一阵地、风险防控第一防线、服务群众第一窗口，建好建强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进一步推动警务前移、延伸服务触角、优化基层治理。

2. 筑牢未成年保护安全防线。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横向整合综治、民政、团委、妇联、残联等政府部门的工作力量，纵向完善与镇域学校、东溪派出所、东溪司法所等单位的沟通机制。全覆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讲，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村村通、挂横幅等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部门下

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高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高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高坡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高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3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25.57万元，增长1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正常增减、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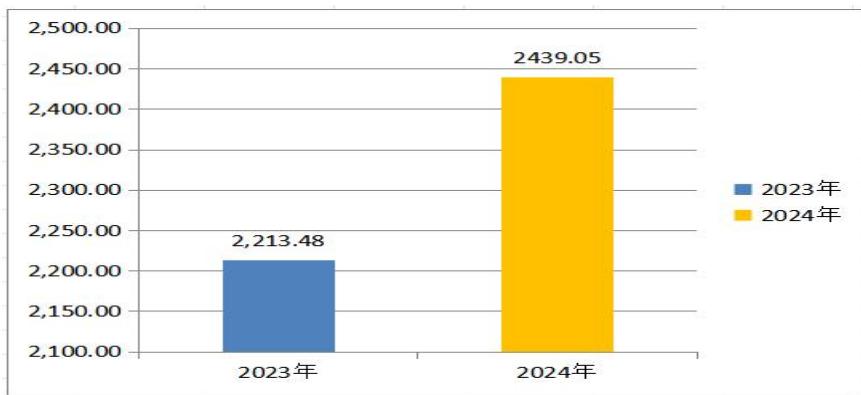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4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5.2万元，占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万元，占1.7%；其他收入2.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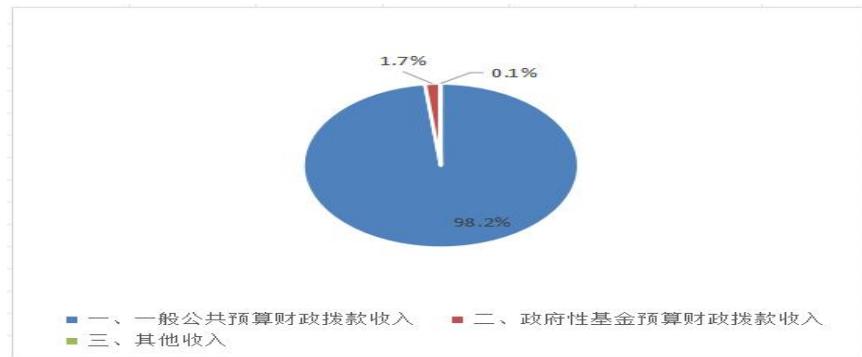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1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0.99万元，占39.8%；项目支出1,453.25万元，占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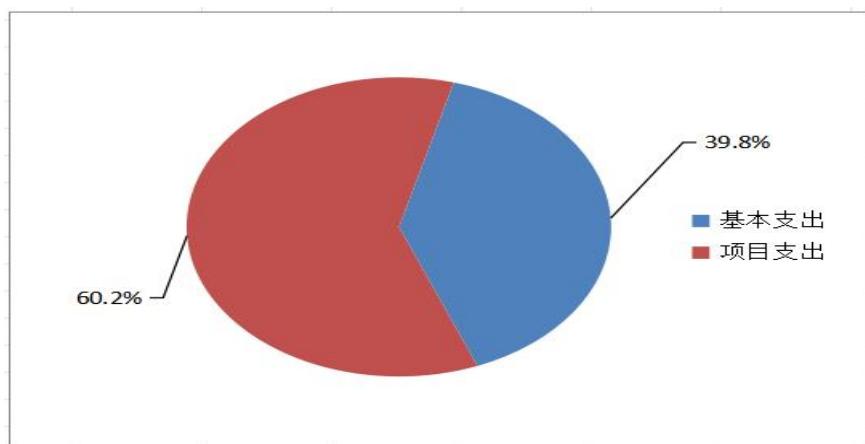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8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0.18万元，增长11.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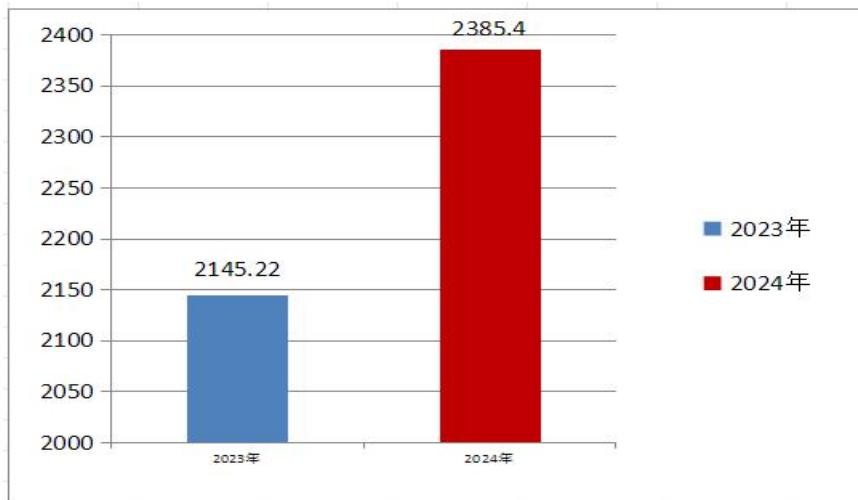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28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农林水支出等相关项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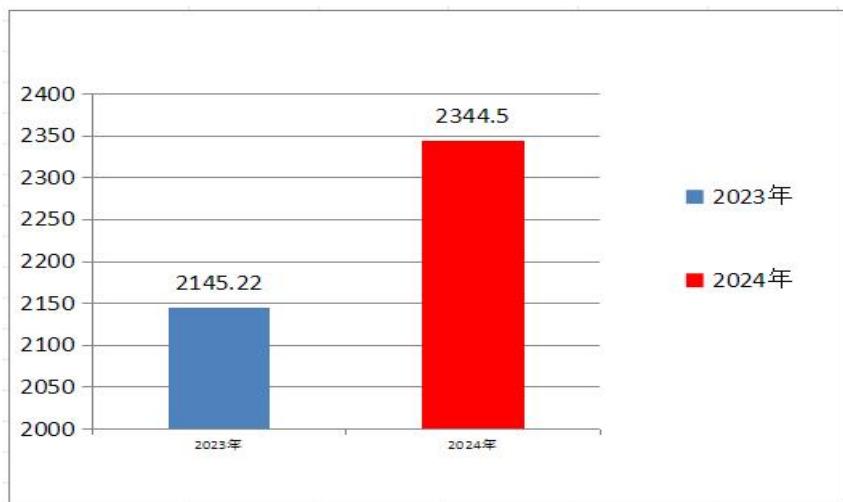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7.87万元,占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7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35.86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1,382.68万元,占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93.42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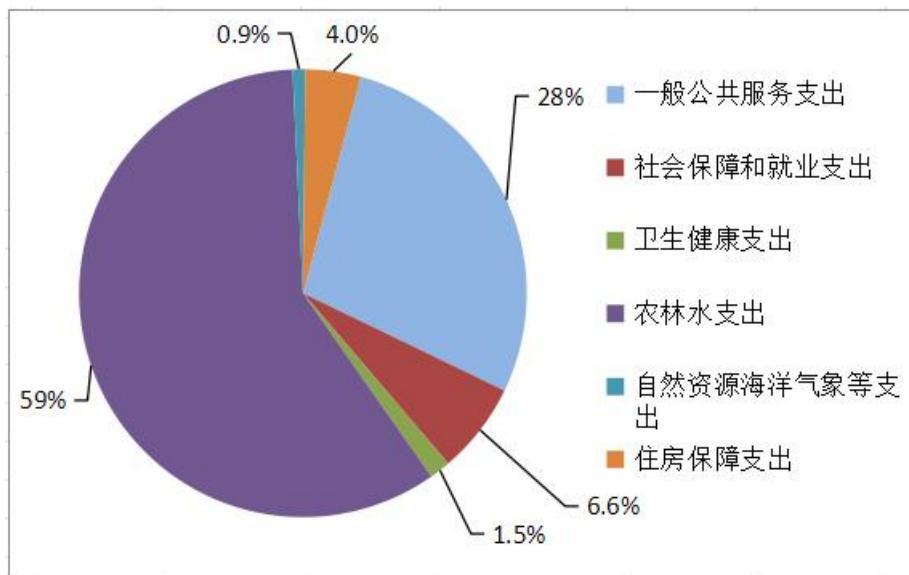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44.5万元，完成预算的7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47.61万元，完成预算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2.25万元，完成预算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近年底，部

分支出报账在春节前统一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5.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24

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98万元，完成预算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0.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3万元，完成预算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待项目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3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20.54万元，完成预算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其余资金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3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21万元，完成预算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未及时交付报账资料，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6.58万元，完成预算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资料未完善，结

转至下年度支付。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98.18万元，完成预算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村组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还未完成，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成后支付。

3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项目资料未完善，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0.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6.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7.96万元、

津贴补贴119.29万元、奖金215.11万元、绩效工资76.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万元、住房公积金71.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5万元、生活补助11.99万元、奖励金1.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万元。

公用经费8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87万元、印刷费3.86万元、水费4.03万元、电费3.55万元、邮电费2.72万元、差旅费19.77万元、公务接待费4.8万元、劳务费4.4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20.8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长2.22万元，增长29.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期间，我部门加强内控管理，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没有新增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查、督察增加，公车出车次数、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万元，占5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9万元，占48.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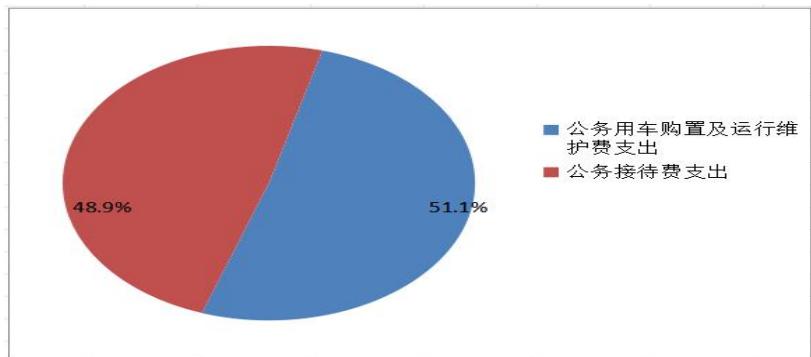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27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查、督察增加，公车出车次数相应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抢

险救灾、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79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95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查、督察增加，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7批次，815人次，共计支出4.7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9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增加，导致本年度基金预算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9.04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6万元。主要用于高坡镇特色产业的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坡镇2024年优势特色产业乡镇建设等9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高坡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专项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绩效自评综述: 苍溪县高坡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 目标任务明确, 很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 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高坡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 自评得分 96 分, 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中心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三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